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镇康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镇康县审计局关于镇康县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21〕15 号)要求,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对审计报告中所列存在问题进行对照检查,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现将《报告》中所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 直达资金使用方面

未按资金具体用途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使用资金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改造 2000 户,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已完成县城内小区安防及智能门禁系统安装,形成实际工程量 35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招标公告,计划于 1 月 18 日开标,待项目招标结束并签订合同后,对原拉用的项目资金进行账务更正。

(二) 直达资金管理方面

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收支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一致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经过与上级财政部门汇报衔接，与软件服务方沟通后，及时对所有直达资金进行核对清理，将未挂接的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全部进行挂接，确保财政“一体化”平台的直达资金收支数据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一致。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镇康县财政局积极采纳审计组提出的建议意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一是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直达资金的督查检查力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的效益。二是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管理，及时分配直达资金，及时更新直达资金支付数据，上传惠企利民表格，确保监控数据准确，监控成果有效运行。

